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842—2016

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规范

Urban public bicycle traffic service specification

2016-08-29 发布

2017-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运营单位和人员	2
4.1 运营单位	2
4.2 人员配置	2
4.3 人员要求	2
5 服务站点布局	2
5.1 设点选址	2
5.2 设点条件	3
6 设施设备	3
6.1 服务站点	3
6.2 维保场所	3
6.3 调运设施	3
6.4 信息服务系统	3
7 运营服务	4
7.1 租车卡服务	4
7.2 租还服务	4
7.3 服务热线	4
7.4 公共信息服务	4
7.5 自行车调运	4
7.6 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	4
8 安全措施与紧急情况处置	5
8.1 安全措施	5
8.2 紧急情况处置	5
9 服务评价和持续改进	5
9.1 服务评价指标要求	5
9.2 评审与改进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公共自行车巡检内容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公共自行车保养内容	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服务站点整洁合格率检查内容	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服务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杭州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原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发展研究中心、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同济大学、长安大学、北京市公共交通研究所、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株洲市国投健宁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燕君、黄志耀、张胜权、赵爱忠、李振宇、田浩晟、陶雪军、王元庆、郑伏、汪涛、王书灵、张鑫、席志温、魏民、王家川、陈琪、杨青山、吴国雄、周齐、杜敏、赵永望。

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的术语和定义、运营单位和人员、服务站点布局、设施设备、运营服务、安全措施与紧急情况处置和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565 自行车安全要求

GB/T 5845.1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1部分:总标志和分类标志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3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货运符号

GB/T 19994 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169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 urban public bicycle traffic

供公众免费或以较低的费用使用,停放在公共场所,并能实现各服务点之间统一租借和归还的自行车交通方式。

[GB/T 32852.1—2016,定义 2.2.4]

3.2

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 urban public bicycle traffic service

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运营单位与租用者接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系列活动的过程及其结果,其结果通常是无形的。

3.3

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 public bicycle service station

服务站点

提供公共自行车租借、归还和信息查询功能的服务场所。

3.4

锁止装置 locking device

固定于服务站点内的,专门用于公共自行车租借、归还时开启和锁止车辆,并同步传输信息的设备。